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80 期	5,000	2021/3/4 ~2021/5/12，69 天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4】(机构客户)	10,550	2021/3/5 ~2021/5/11，67 天	
3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5】(机构客户)	10,610	2021/3/5 ~2021/5/12，68 天	
合计			26,16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 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437.70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3,230.6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94.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03.9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0,463.1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80 期	5,000	1.48% ~3.25%	13.99 ~30.72	2021/3/4 ~2021/5/12，6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4】(机构客户)	10,550	1.5% ~3.4%	29.05 ~65.84	2021/3/5 ~2021/5/11，6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3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5】(机构客户)	10,610	1.49% ~3.4076%	29.45 ~67.36	2021/3/5 ~2021/5/12，6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合计				26,160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80 期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80 期
产品编码	C21W4011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 / 扣款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收益计算天数	69 天
联系标的	澳元 / 日元
联系标的定义	澳元 / 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 / 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JPY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1 年 3 月 5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5 月 7 日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3.25%
计息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金及收益返还	①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②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36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中国银行武义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4】(机构客户)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4】(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55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期限	67 天
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 -0.0220。 ⑤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⑥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北京时间 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客户可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②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3、中国银行武义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5】(机构客户)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5】(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61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期限	68 天
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76%】（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 +0.0255。 ⑤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⑥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北京时间 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客户可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②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556.86	535,793.65
总负债	37,921.70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35.17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97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52,379.16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26,16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10.3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 67,16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26.6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73 期	5,000	2021/3/1	5,000	35.67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66H】(机构客户)	21,160	2021/3/2	21,160	186.67
合计				26,160	/	26,160	222.34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85.9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0.9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8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33.7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134.8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83.7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26.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6.1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4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26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10,800	95.55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67.98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3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	/	4,8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	/	29,2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	/	10,55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	/	10,610
合计		326,620	259,460	2,671.94	67,1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1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4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 2019 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转股代码：191592 转股简称：安 20 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安 20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0.2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8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3 月 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8 日）起，“安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1 年 3 月 5 日为“安 20 转债”赎回登记日，亦是“安 20 转债”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 / 转让或按照 115.90 元 / 股的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20 元 / 张被强制赎回。因赎回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安 20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时限内进行操作，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 2021 年 2 月 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安 20 转债”（转债代码：11359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转债赎回相关事项向全体安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3%，赎回日为 2021 年 3 月 6 日，计息天数为 241 天，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3% × 241/365=0.2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0.20=100.20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6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安 20 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安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安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2021 年 3 月 8 日），安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安 20 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15.9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安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安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安 20 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6 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一是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前置研究了海南监管局责令改正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二是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传达，组织成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对海南监管局责令采取改正措施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二、责令改正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信息披露方面

1.信息披露不及时。

存在问题：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签订《三亚市三亚湾“阳光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货币补偿）》，本次开发公司被征收的房屋建筑物的收购价为 2,192.07 万元，确认的处置收益为 2,164.52 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9.2 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 2021 年 3 月 1 日组织公司董监高和证券业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点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深入学习并结合公司存在的问题开展讨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别是需单独披露事项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严格执行《海汽集团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工作联系，完善沟通机制，确保各类重大信息及时传递与沟通。三是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开展工作谈话，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交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提升业务能力，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成，并持续规范。

2.信息披露不准确。

存在问题：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支出 4,140.95 万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对外披露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97.44 万元、3,143.51 万元，合计 4,140.95 万元。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和分年度使用金额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对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2016 年 7 月公司上市以来至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对从专户支付的款项对应相关合同和款项支付审批手续、流程进行核查，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的 997.44 万元系现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使用资金，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因公司对上述支付款项的用款用途、用款期间理解错误，导致在公告时将该笔款项定义为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4140.95 万元的置换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二是公司将在《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本次自查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三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8.09 万元，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及“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 “已投入完毕，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168.09 万元（其中班线车辆更新项目节余 3,168.06 万元、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节余 0.0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规定予以披露。四是组织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理解，强化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与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报告及审批义务，进一步明确相关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强调相关负责人密切关注、跟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范性。

整改完成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并持续规范。

（二）规范运作方面

存在问题：募集资金置换不及时。2016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组织全体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募集资金存放管理，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成，并持续规范。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要求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学习并严格落实，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14